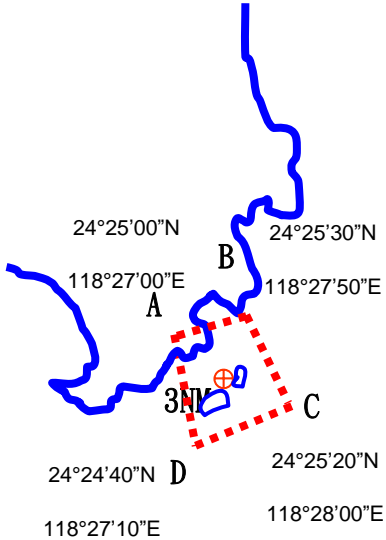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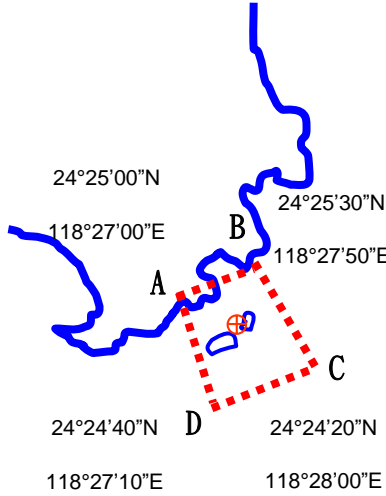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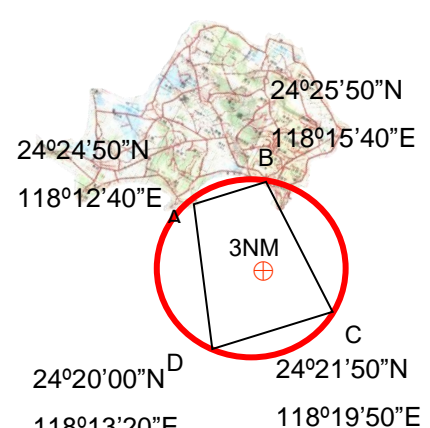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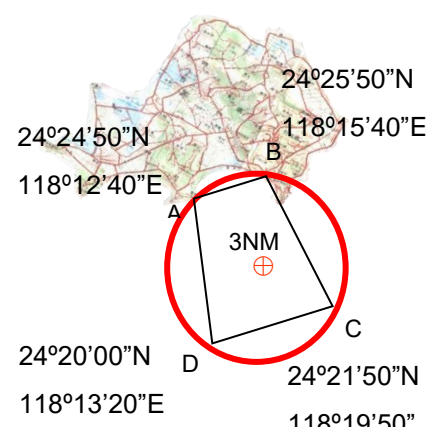


120D5、120D9、120B4、16835 部隊對海（空）實彈射擊報告單

分送單位(機關)	射擊單位	120D5、120D9、120B4、16835 部隊	射擊危險區域概要圖		
內政部警政署	射擊目的	年度訓練	空域管制範圍：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臺北區電信分公司基隆營運處基隆海岸電臺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航政司					
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射擊地點	金門地區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使用武器	地面武器射擊	24°24'40"N D 24°25'20"N 118°27'10"E 118°28'00"E		
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射擊發數	依年度射擊計畫實施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空域管制範圍	危險區域 經緯度 (WGS84)	海域管制範圍：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A : 24°25'00"N 118°27'00"E B : 24°25'30"N 118°27'50"E C : 24°25'20"N 118°28'00"E D : 24°24'40"N 118°27'10"E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危險區域 中心點位置	⊕ : 24°25'25"N 118°27'20"E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危險區域 最小半徑	3 浬(NM)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最大彈道高度		2000 呎(MSL)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		海域管制範圍		危險區域 經緯度 (WGS84)	A : 24°25'00"N 118°27'00"E B : 24°25'30"N 118°27'50"E C : 24°25'20"N 118°28'00"E D : 24°24'40"N 118°27'10"E
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					
國防部參謀本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備註： 一、實彈射擊前派遣連絡官至尚義機場實施安全管理，並與部隊保持聯絡，以維安全。 二、射擊單位派遣聯絡官均須全程留駐塔台，至申請射擊時段結束為止。	敬致 部隊長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空軍作戰指揮部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					
科技部					

海巡署轉發射擊通報  
(110)署巡勤射字第 174 號

## 120B4 部隊對海（空）實彈射擊報告單

分送單位(機關)	射擊單位	120B4 部隊	射擊危險區域概要圖		
內政部警政署	射擊目的	年度訓練	空域管制範圍：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射擊日期	民國110年10月6、7、19、20、21及22日共計6日，每日0530-0730時 (標準時間：如時段申請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臺北區電信分公司基隆營運處基隆海岸電臺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航政司					
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射擊地點	金門地區			
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使用武器	地面武器射擊			
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射擊發數	依年度射擊計畫實施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空域管制範圍	危險區域經緯度 (WGS84) A: 24°24' 50"N 118°12'40"E B: 24°25' 50"N 118°15'40"E C: 24°21' 50"N 118°19'50"E D: 24°20' 00"N 118°13'20"E	海域管制範圍：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危險區域中心點位置 ⊕ : 24°22'55"N 118°14'42" E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危險區域最小半徑 3 浬(NM)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海域管制範圍		危險區域經緯度 (WGS84) A: 24°24' 50"N 118°12'40"E B: 24°25' 50"N 118°15'40"E C: 24°21' 50"N 118°19'50"E D: 24°20' 00"N 118°13'20"E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					
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敬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隊長</div>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備註： 一、實彈射擊前派遣連絡官至尚義機場實施安全管制，並與部隊保持聯絡，以維安全。 二、射擊單位派遣聯絡官均須全程留駐塔台，至申請射擊時段結束為止。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空軍作戰指揮部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					
科技部					